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独立意见**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原证券股份 1,000 万股、苏州高新股份 13,641,133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

2、本次处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处置资产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2018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于北方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 彦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